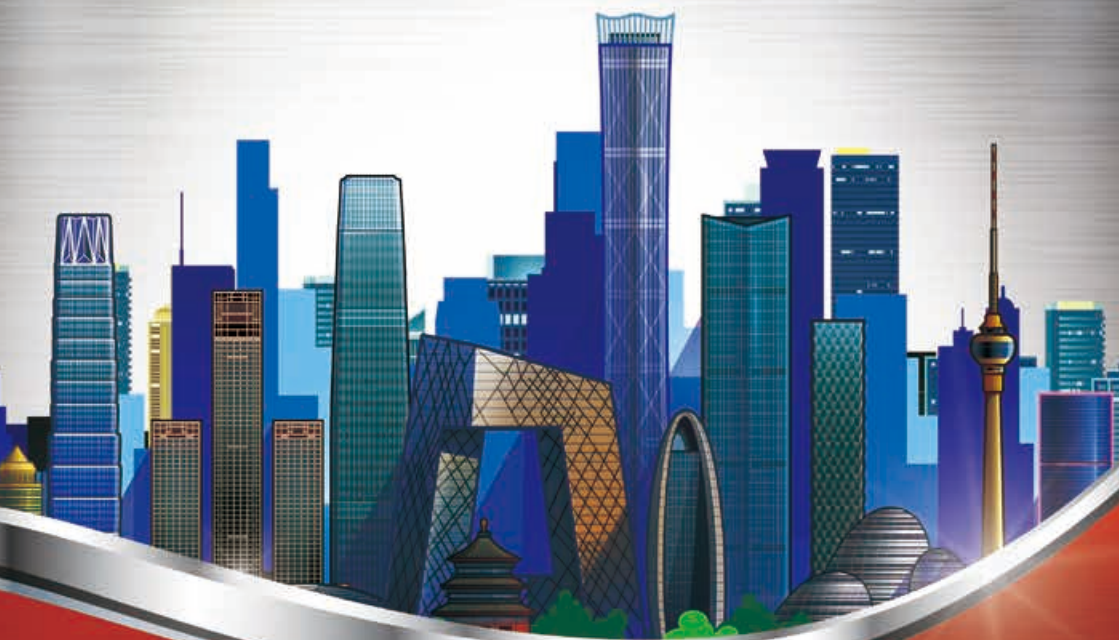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 98)

2018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引言	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獨立審閱報告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其他資料	52



## 公司資料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立斌 (主席)  
廖玉慶 (行政總裁)  
張莉 (財務總監)  
羅用冠  
王志華  
羅建峰

##### 非執行董事

陸超英  
左滿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梁世斌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林英鴻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陸超英

##### 薪酬委員會

何君堯 (主席)  
陳默  
林英鴻  
劉立斌  
廖玉慶

##### 提名委員會

劉立斌 (主席)  
陳默  
何君堯  
林英鴻  
左滿倫

#### 公司秘書

黃荻

### 授權代表

劉立斌  
廖玉慶  
黃荻 (劉立斌之替任代表)  
林英鴻 (廖玉慶之替任代表)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中心科技工業園  
D區5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

## 股份代號

00098.HK



## 引言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興發」或「興發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八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下文所載之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一七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b>4,043,760</b>	3,053,421
銷售成本	9	<b>(3,532,318)</b>	(2,614,927)
<b>毛利</b>		<b>511,442</b>	438,494
其他收益		<b>28,077</b>	21,615
分銷成本		<b>(93,058)</b>	(91,891)
行政開支		<b>(158,028)</b>	(154,033)
其他經營開支		<b>(1,819)</b>	-
<b>經營溢利</b>		<b>286,614</b>	214,185
財務成本	5(a)	<b>(82,680)</b>	(60,1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2,176</b>	2,042
<b>除稅前溢利</b>	5	<b>206,110</b>	156,103
所得稅	6	<b>(27,998)</b>	(13,686)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b>		<b>178,112</b>	142,417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b>	7	<b>0.43</b>	0.3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第11至4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間溢利	<b>178,112</b>	142,41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b>2,288</b>	(3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80,400</b>	142,07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第11至4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902,811</b>	1,862,769
預付租金		<b>369,316</b>	373,6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18,390</b>	16,451
遞延稅項資產		<b>49,455</b>	48,570
		<b>2,339,972</b>	2,301,4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b>1,526,339</b>	1,263,6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2,433,000</b>	2,132,420
已抵押存款	11	<b>200,768</b>	167,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617,994</b>	579,450
		<b>4,778,101</b>	4,142,972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735,288</b>	1,817,723
合約負債	14	<b>473,505</b>	-
貸款及借貸	15	<b>2,307,387</b>	1,968,314
即期稅項		<b>20,668</b>	24,469
		<b>4,536,848</b>	3,810,5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41,253</b>	332,4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81,225</b>	2,633,9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5	<b>355,707</b>	514,385
遞延稅項負債		<b>6,538</b>	5,115
遞延收入		<b>33,303</b>	45,420
		<b>395,548</b>	564,920
<b>資產淨值</b>		<b>2,185,677</b>	2,069,03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731</b>	3,731
儲備		<b>2,181,946</b>	2,065,304
<b>權益總額</b>		<b>2,185,677</b>	2,069,03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立斌  
主席

廖玉慶  
執行董事

第11至4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05,700	(1,988)	1,084,887	1,687,9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42,417	142,4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2)	-	(3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2)	142,417	142,0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05,700	(2,330)	1,227,304	1,829,9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240,213	240,2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73)	-	(1,1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3)	240,213	239,040
轉撥至儲備	-	-	-	-	40,153	-	(40,15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附註)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45,853	(3,503)	1,427,364	2,069,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45,853	(3,503)	1,427,364	2,069,035
	2	-	-	-	-	-	6,725	6,7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45,853	(3,503)	1,434,089	2,075,7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178,112	178,1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88	-	2,2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8	178,112	180,400
經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 權益股東之股息	1(a)	-	-	-	-	-	(70,483)	(70,4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245,853	(1,215)	1,541,718	2,185,67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第11至4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業務所得現金		<b>246,787</b>	100,634
已付所得稅		<b>(33,502)</b>	(30,54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3,285</b>	70,088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172,193)</b>	(159,710)
已抵押存款付款		<b>(207,794)</b>	(188,402)
於已抵押存款到期後已收所得款項		<b>174,445</b>	153,733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3,456</b>	3,35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02,086)</b>	(191,020)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83,223)</b>	(58,740)
來自貸款及借貸之所得款項		<b>1,520,173</b>	1,041,700
償還貸款及借貸		<b>(1,339,778)</b>	(630,084)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b>(70,483)</b>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6,689</b>	352,8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7,888</b>	231,94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579,450</b>	443,43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656</b>	(2,95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617,994</b>	672,425

第11至4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1至第42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且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入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自客戶取得主要融資利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b)（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2(b))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263,683	-	15,049	1,278,732
流動資產總額	<b>4,142,972</b>	-	<b>15,049</b>	<b>4,158,021</b>
合約負債	-	-	386,761	386,76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7,723	-	(380,678)	1,437,045
流動負債總額	<b>3,810,506</b>	-	<b>6,083</b>	<b>3,816,589</b>
流動資產淨額	<b>332,466</b>	-	<b>8,966</b>	<b>341,432</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633,955</b>	-	<b>8,966</b>	<b>2,642,921</b>
遞延稅項負債	5,115	-	2,241	7,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64,920</b>	-	<b>2,241</b>	<b>567,161</b>
資產淨值	<b>2,069,035</b>	-	<b>6,725</b>	<b>2,075,760</b>
儲備	2,065,304	-	6,725	2,072,029
權益總額	<b>2,069,035</b>	-	<b>6,725</b>	<b>2,075,760</b>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融資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租金。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應收租金：用於計量應收租金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交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及應收租金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金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概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倘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幹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銷售佣金資本化	8,966
相關稅項	<u>(2,241)</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u>6,725</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益時間**

早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獲得合約中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於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讓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到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及客戶對該創造及改善的資產有控制權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物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確認銷售鋁製產品收益時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物業銷售收益確認時間所受影響如下：

本集團僅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活動。已結合合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慣例及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進行考慮，物業銷售合約未滿足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因此，物業銷售之收益繼續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先前，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收到按金及確認餘下銷售所得款項結算安排或按買賣協議規定達至轉移予客戶的狀態（以較後者為準，即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報酬於轉移給客戶之時間點）確認銷售物業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物業銷售之收益一般於物業獲客戶接納或根據合約視為接納（以較早者為準，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該物業所有剩餘利益之時間點）時予以確認。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成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益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先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

於本集團銷售物業時（當本集團銷售物業而物業仍在建時），本集團於收入確認前顯著預先收到款項乃常見。在這種情況下，若客戶同意於在建期間而不是法定轉讓完成日提前支付售價的餘額，本集團根據市況可能會向客戶就公開價單提供折扣。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組成部分。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及收益確認日期間本集團自客戶獲取融資利益的影響。該應計增加了合約負債金額，及因此增加當已完成物業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的收益金額。除非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中的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由於該政策變動，本集團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存貨及合約負債人民幣6,083,353元。由於所有應計利息符合在建項目資本化，故該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ii) 與物業銷售合約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先前已將與物業銷售合約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於發生時確認為分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約的成本（當其為增量並預期將予以收回），除非預期攤銷期與初步確認資產日期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在此情況下，銷售佣金可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當相關物業銷售收益確認時，經資本化佣金計入損益並以當時的分銷成本入賬。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化與物業銷售合約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人民幣8,966,000元，將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2,241,000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6,725,000元。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須列示。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為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先前已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預收款項」人民幣380,678,000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生產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 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銷售鋁合金、模具及零部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該等產品及服務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部之任何量化門檻。



(a) 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益就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以及客戶所在地之細分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b>		
產品項目細分情況		
— 工業鋁型材	<b>1,072,838</b>	706,410
— 建築鋁型材	<b>2,905,557</b>	2,283,126
— 其他產品及服務	<b>65,365</b>	63,885
	<b>4,043,760</b>	3,053,421
客戶所在地細分情況		
— 中國內地（香港除外）	<b>3,876,169</b>	2,882,789
— 香港	<b>119,241</b>	148,179
— 亞太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除外）	<b>28,502</b>	19,386
— 非洲	<b>18,644</b>	2,683
— 其他地區	<b>1,204</b>	384
	<b>4,043,760</b>	3,053,421

於收益確認時來自與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情況於附註3(b)內披露。



**(b)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收益確認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情況以及就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收益確認時的細分情況 時間點	1,072,838	706,410	2,905,557	2,283,126	65,365	63,885	4,043,760	3,053,4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72,838	706,410	2,905,557	2,283,126	65,365	63,885	4,043,760	3,053,421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136,123	82,666	346,860	320,797	28,459	35,031	511,442	438,494

**(c) 可報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11,442	438,494
其他收益	28,077	21,615
分銷成本	(93,058)	(91,891)
行政開支	(158,028)	(154,033)
其他經營開支	(1,819)	-
財務成本	(82,680)	(60,1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76	2,042
除稅前綜合溢利	206,110	156,103

#### 4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平均少40%，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8,229,9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341,132,000元）及毛利人民幣1,087,5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96,728,000元）。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9,552	52,472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3,128	7,652
	<b>82,680</b>	60,124

#####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68,298	251,194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19	21,417
	<b>293,617</b>	272,611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折舊	135,914	132,370
預付租金攤銷	4,383	3,517
確認呆賬減值虧損(附註10)(i)	1,819	12,885
經營租金支出	1,295	1,009
利息收入	3,369	2,786
存貨成本(ii)／(附註9)	3,532,318	2,614,927
研發成本(iii)	165,060	62,50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見附註2。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人民幣1,8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85,000元)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涉及折舊及經營租金支出之人民幣136,4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798,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及包括涉及誠如附註5(b)所披露之員工成本之人民幣178,1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086,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研發成本包括有關僱員之員工成本人民幣26,4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733,000元)，誠如附註5(b)所披露，該金額亦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4,222	25,900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79	978
遞延稅項	2,797	(13,192)
	<b>27,998</b>	<b>13,686</b>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應用估計每年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市興發商貿有限公司及興發精密運製造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年止三個年度之有效期間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興發及興發河南正申請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之期限續期至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另外三個年度。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可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繼續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廣東興發及興發河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具備「西部大開發戰略之鼓勵產業」並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稅率15%。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8,1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417,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176,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164,000元）。賬面淨值人民幣267,000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00元）。





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鋁製品(i)	1,085,431	946,218
在建物業	431,785	317,465
合約成本(ii)	9,123	-
	<b>1,526,339</b>	<b>1,263,683</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見附註2(c)）。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存貨人民幣3,532,3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4,927,000元）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本期間概無錄得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付予其銷售活動導致客戶就本集團仍在建物業而訂立買賣協議的物業代理的銷售佣金計入合約成本內。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1,255,108</b>	1,186,764
一至三個月	<b>695,005</b>	509,604
三至六個月	<b>201,776</b>	232,380
超過六個月	<b>127,929</b>	71,113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i)	<b>2,279,818</b>	1,999,86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b>14,380</b>	16,4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1,282</b>	101,788
預售物業之預付款項(ii)	<b>17,520</b>	14,332
	<b>2,433,000</b>	2,132,420

- (i)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180日內到期。對應收賬款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的債務人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要求其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
- (ii) 結餘包括有關預售物業之預付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人民幣8,4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8,000元），預付增值稅（「增值稅」）人民幣8,0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7,000元）及附加費人民幣9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2,3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759,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5）。

### 11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主要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617,994</b>	579,450

### 1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836,944</b>	364,935
一至三個月	<b>332,719</b>	358,174
三至六個月	<b>110,233</b>	218,489
超過六個月	<b>160,508</b>	91,242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440,404</b>	1,032,840
預收款項 <sup>(i)</sup>	-	380,678
應計工資及福利	<b>95,632</b>	159,961
其他應付款項	<b>161,341</b>	208,777
應付利息	<b>11,550</b>	12,093
遞延收入	<b>26,361</b>	23,374
	<b>1,735,288</b>	1,817,723

- (i)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參見附註2(c)及附註14）。

**1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收款項		
—來自鋁客戶	175,251	—
—預售房地產	290,393	—
預售房地產產生之重大融資部分	7,861	—
	<b>473,505</b>	<b>—</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見附註2(c)）。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及預售房地產產生之重大融資部分均計入合約負債（參見附註2(c)）。

**15 貸款及借貸**

貸款及借貸應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07,387	1,968,3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7,107	377,7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600	136,600
	<b>355,707</b>	<b>514,385</b>
總計	<b>2,663,094</b>	<b>2,482,699</b>

貸款及借貸以下列方式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543,094</b>	2,382,699
無抵押銀行貸款	<b>120,000</b>	100,000
	<b>2,663,094</b>	2,482,699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18,345</b>	637,547
預付租金	<b>283,909</b>	287,424
應收票據(附註10)	<b>382,355</b>	185,759
已抵押存款(附註11)	<b>13,370</b>	5,000
	<b>1,197,979</b>	1,115,730



**16 股息****(i) 應付中期期間之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ii) 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70,483</b>	-



17 承擔

(a) 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已訂約</b>		
— 為成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b>8,232</b>	5,992
— 為宜春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b>6,499</b>	19,367
— 為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基地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5,878</b>	46,868
— 為沁陽市之生產基地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b>19,532</b>	32,012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商業及 住宅物業	<b>49,190</b>	158,465
	<b>129,331</b>	262,704
<b>已授權但未訂約</b>		
— 於佛山市南莊興建綜合商業及 住宅物業	-	30,796
<b>總計</b>	<b>129,331</b>	293,500



##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實際擁有之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銷售貨品人民幣71,2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53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江西省景興鋁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景興」）銷售貨品人民幣18,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928,000元）。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興發幕牆之結餘為人民幣27,3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79,000元）及應收江西景興之結餘為人民幣62,1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02,000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 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用。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之修訂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見附註2(b)）外，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資料作出下列更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討論，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則本集團將須以類似於現時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於租約開始日期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可視實際權宜情況而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該等項目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下表乃有關本集團基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最新資料：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六個月內	1,31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53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6,709
超過五年	5,159
	<hr/>
	14,23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六個月後應付的大部分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40頁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予以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及業務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之一。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2.4%至約人民幣4,043,800,000元及25.1%至約人民幣178,100,000元。

回顧期內，工程建築市場需求依然旺盛，但增長有所放緩，工業鋁型材的應用領域和增長則正逐漸提升。在國家宏觀經濟、環保政策和地產採購模式轉變等多層因素影響下，地產開發商愈來愈集中，對供應商的綜合實力、資金及供應保障的要求亦有所提高，有利汰弱留強。作為擁有雄厚綜合實力的建築鋁型材供應商，建築市場的變化對本集團來說，是挑戰，更是機遇。

近年興發的持續快速發展，帶動了經銷商的團隊建設和服務能力的提升，促進經銷商群體的快速發展。同時，公司堅持以市場需求和發展為導向，以興發品牌、產品技術、產地佈局、銷售網絡和規模優勢帶動，區域發展由原來華東、華南、渤海灣逐步發揮興發產地佈局優勢，帶動華中、華北、西部區域的協同發展。產品方面，我們緊跟市場發展，在鞏固優勢品類基礎上，加快開拓新領域的步伐，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在鋁模板領域的銷售取得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在拓展交通輕量化和系統門窗領域。



本集團的鋁型材仍以內銷為主，於回顧期內佔總營業額約96%。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在外圍貿易環境影響下，本集團在保持原有客戶的基礎上，已將市場重點調整到澳洲、東南亞和非洲市場，其中銷售至越南及澳洲以深加工產品為主。

本集團的精益管理變革目前已在總部職能部門、三水工業園區、以及成都和江西的生產基地推行，下半年將在本集團全面執行，以節本增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前景

管理層預期一八年下半年行業環境與上半年相若，未來工程用建築鋁型材需求將繼續旺盛，但增長將有所放緩，而工業鋁型材的應用領域和增長則會逐漸提升，市場前景廣闊。為保持興發的競爭優勢，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渠道，並增加與優質地產企業及採購單位的合作和服務；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佈局新興市場領域，加大在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及管理創新的投入。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對未來之業務發展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集團正籌劃興建一個在三水工業園區的新製造基地，以將業務擴展至製造用作工業用途之鋁型材及深加工項目，計劃於今年底開始動工建設，二零二零上半年投產。預期新製造基地可為本集團在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鋁產品，包括如高精密電子產品、輕型交通鋁材、深加工產品及鋁合金模板方面帶來新的商機。

為將興發鋁業發展為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服務供應商，我們亦將繼續以審慎投資原則，於中國物色下游併購之商機。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量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043,800,000元及219,500噸（一七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3,053,400,000元及168,700噸）。增長乃主要由於因調整營銷模式及拓寬銷售渠道之策略得以順利實施使銷售訂單得以大幅增加。

於一八年上半年，建築鋁型材營業額增加27.3%至約人民幣2,905,6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283,100,000元），而銷量增加23.8%至約154,000噸（一七年上半年：約124,400噸）。與此同時，工業鋁型材營業額於一八年上半年增加51.9%至約人民幣1,072,8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706,400,000元），而銷量增加47.8%至約65,500噸（一七年上半年：約44,300噸）。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按年增加16.6%至約人民幣511,4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38,500,000元）。

於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減少至12.6%（一七年上半年：14.4%），而銷售生產比率輕微減少至94.8%（一七年上半年：96.6%）。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整體	<b>12.6%</b>	14.4%
工業鋁型材	<b>12.7%</b>	11.7%
建築鋁型材	<b>11.9%</b>	14.1%

工業鋁型材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一七年上半年維持平穩。



建築鋁型材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一七年上半年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降低加工費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之其他收益按年增加29.9%至約人民幣28,1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1,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政府補貼指收取中國地方政府機構之各類獎勵及補助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1,1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7,800,000元）作為其他收入。

### **分銷成本**

於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分銷成本輕微增加1.3%至約人民幣93,1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91,900,000元），佔營業額之2.3%（一七年上半年：3.0%）。於本期間內，更多銷售訂單乃透過自取貨件進行，因此交付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相應減少。

### **行政開支**

於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2.6%至約人民幣158,000,000元（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54,000,000元），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3.9%（一七年上半年：5.0%）。

###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期間溢利為約人民幣178,100,000元，較一七年上半年增長25.1%（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42,400,000元），而一八年上半年之純利率則減少至4.4%（一七年上半年：4.7%）。

董事認為，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大銷售渠道，令銷售訂單大幅增長所致。



## 財務狀況分析

###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i)	<b>1.05</b>	1.09
速動比率(ii)	<b>0.72</b>	0.79

附註：

- (i) 流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ii) 速動比率以期／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兩項比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比率(附註)	<b>37.4%</b>	38.5%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維持穩定。





###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及一七年上半年之存貨周轉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期(附註)	71	79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一八年上半年存貨周轉期較一七年上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推行精益製造策略及更有效的產品整合，使交貨期縮短所致。

###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及一七年上半年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附註)	96	91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營業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一八年上半年應收賬款記賬期較一七年上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較佳的放賬條款給某些大型經銷商。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及一七年上半年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附註)	63	93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期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181日計算。

一八年上半年應付賬款記賬期較一七年上半年下降。此乃主要由於為了提前跟供應商鎖定鋁錠採購價格，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多採用以預付方式採購鋁錠及鋁棒所致。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66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2,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86,1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貸款及借貸(包括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之附註15。

**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4,86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0,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4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5,700,000元)已動用。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一八年上半年，概無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現金流量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八年上半年及一七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13.3</b>	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2.2)</b>	(159.7)
支付利息	<b>(83.2)</b>	(58.7)
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b>180.4</b>	411.6
支付股息	<b>(70.5)</b>	-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8,000,000元，其中5.2%以港元持有、0.8%以美元持有及餘下結餘以人民幣持有。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若干存貨之買賣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此外，由於若干交易應收賬款、交易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臨美元及港元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並無安排任何對沖政策。



##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約為人民幣43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500,000元）。有關物業（即興發廣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季華路以北及禪港路以西。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交付。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五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服務、辦公及文娛用途。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961.36平方米之土地。於竣工後，該發展項目之計劃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23,716.39平方米。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合共約6,740名（二零一七年：6,34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9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2,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根據中國規則及規定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一八年上半年派付中期股息（一七年上半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10年內有效。

自採納以來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截至一八年上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持量 百分比
本公司	廖玉慶	實益擁有人	48,200,100 股普通股	11.53%
本公司	羅用冠	實益擁有人	19,050,000 股普通股	4.56%
		配偶之權益	1,719,000 股普通股	0.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同類證券 持量百分比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360,000股 普通股	29.99%
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842,900 股普通股	26.28%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股普通股	26.28%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股普通股	26.28%
西溪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股普通股	26.28%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42,900 股普通股	26.28%
黃聯禧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 方式	109,842,900 股普通股	26.28%

除上文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一八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足夠及完備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一八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 公司職位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有以下公司職位變動：

- (i) 羅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榮譽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羅日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i) 羅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左滿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劉立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i) 廖玉慶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有以下公司職位變動：

- (i) 戴鋒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
- (ii) 張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兆麒先生辭世。於黃先生辭世後，本公司並無達致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黃荻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廖玉慶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薪酬金額由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元
張莉女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薪酬金額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0,000元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陸超英先生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一八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